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综〔2026〕100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连城县第一中学 莲北分校北侧 01-B-90 01-B-91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连城县第一中学莲北分校北侧 01-B-90 01-B-9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〔2026〕8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 01-B-90 地块规划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—商务金融用地（85%）+商业服务业用地—商业用地（15%），规划指标为：容积率 ≤ 2.6 ，建筑密度 $\leq 40\%$ ，绿地率 $\geq 20\%$ ，建筑高度 ≤ 36 米。所有新建、扩建的建/构筑物（含施工塔吊、楼顶

附属物)高度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。

二、原则同意 01-B-91 地块规划性质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—防护绿地，规划指标为：绿地率 $\geq 85\%$ 。

三、其它具体要求参照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7 版)执行，你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相关手续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8 月 2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纪委会办公室，县住建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，
莲峰镇、隔川镇人民政府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24 日印发
